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俞健恒  
電話：8462860#557  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5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教案徵選 (376550000A\_110017520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7520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」，  
請各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數位學習計畫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徵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(三)
- 三、徵件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期限內填寫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  
同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」及「數位學習推  
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」傳至Google表單，繳件連結  
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AniZk3cRKwCS9N1u8>。
  - (二)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請另行紙本寄送正本至花蓮縣教  
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，俞健恒專任助理收。
  - (三)徵選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下載連結如  
後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  
/1JSK10LC9zFYXxnWzHCPo-eqhn0F1p-fL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SK10LC9zFYXxnWzHCPo-eqhn0F1p-fL?usp=sharing)
  - (四)評審方式、指標及相關規範詳如計畫(附件一)。

110/09/02



四、評選結果將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形式發布，並另函通知通過學校。

五、審查錄取之學校，由本府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110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